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体外循环机 (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 及 ECMO 设备采购项目 A 包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尚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司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院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体外循环机(包含心肺转流离心泵、热交换水箱)	理诺珐 S5	1	套	3322400.00	3322400.00	
2	配套心脏微创器械	德国 OPI 中国瑞克 (具体品牌、型号、 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1	套	1271100.00	1271100.00	
合计		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4593500.00 元					
注： 上述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配置清单》。							

易损件价格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1	压力传感器	理诺珐	45-04-03	件	26,000.00	德国	理诺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	压力传感器连接线	理诺珐	45-04-15	件	10,000.00	德国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3	压力传感器托盘	理诺珐	45-04-16	件	2,400.00	德国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4	双压力传感器托盘支架	理诺珐	45-04-17	件	2,400.00	德国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5	食道温度探头	理诺珐	45-03-01	个	3,800.00	德国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6	鼻咽温度探头	理诺珐	45-03-02	个	3,600.00	德国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制造商
1	液平面贴片	理诺珐	23-27-60	片	1	150.00	理诺珐德有限责任公司
2	离心泵头	理诺珐	Revolution	个	1	3366.00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设备全部法定使用年限内, 按甲方需求供货, 保证后期耗材供货价格不超过该明细表的价格。乙方已评估甲方年度最大潜在需求, 并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库存, 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及时响应并满足甲方的所有供货通知, 并严格遵守医院耗材托管规定。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 产品的交货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产品,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附件1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验货。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产品说明书及本合同附件一《配置清单》中的承诺与规定，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若前述文件标准不一致，应以其中对设备性能、质量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行正常满1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提供有效合法含税发票。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叁年。质保期计算：自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现场无法解决问题的及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设备。乙方承诺提供原厂零配件免费更换，设备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2次的上门维

护保养工作，其它售后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定期巡检和保养服务，配件优惠供应。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设备安装后提供 3 次分层培训（操作医护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维修工程师），质保期内每季度更新 1 次操作与维护知识手册。其它培训标准及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违反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累计达到三次，或单次故障导致设备无法使用超过七日且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直接抵扣。同时，甲方可将此情况作为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 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尚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707

电 话：1833988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心广场支行

帐 号：16192301040009953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元月21日

附件：1.《配置清单》2.《廉政协议书》

配置清单

 心肺机配置单		LivaNova Deutschland GmbH 理诺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HEART-LUNG MACHINES COMPUTERIZED PERFUSION SYSTEM 电脑控制体外循环人工心肺机系统	
序号	组成	S5 人工心肺机系统装机配置明细	数量
一	底座部分	S5四泵位移动式支架底座 底座蓄电池充放电器	1台 1台
二	泵头部分	包括单头泵和双头泵 S5单头多功能马蹄型血流泵 S5双头多功能马蹄型血流泵	3台 3台
三	监测组件	S5 多功能全数字监测主板 S5 多功能全数字监测模块	1台 4件
	第1部分	S5双道压力监测组件 1. 压力传感器及连接线 2. 双压力传感器托架	1套 2件 1套
	第2部分	S5四导温度监测组件 1. 食道温度探头 2. 鼻咽温度探头	1件 1根 1根
	第3部分	S5血位水平面监测组件 1. 血位水平面监测传感器 2. 血位水平贴片	1套 1件 50片
	第4部分	时间监测模块 (监测模块分别配有时监测)	1套
	第5部分	S5心肌保护灌注控制组件	1套
四	其他		
	第1部分	进口空气混合器 (带两根国际标准连接管) (Sechrist 3500CP-G)	1台
	第2部分	3T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1台
五	离心泵部分	心肺转流离心泵 (CP5)	1套
	第1部分	CP5驱动装置 (带电缆)	1台
	第2部分	泵控制面板	1台
	第3部分	紧急驱动系统	1套
	第4部分	流量传感器 (探头3/8")	1台
	第2部分	传感器模块	1台

配套心脏微创器械一套（含搭桥器械）

配置清单：（搭桥）

序号	通用名/【注册证备案名称】	型号	注册证号	品牌	数量
1	微创搭桥持针钳（5-0 到 6-0） 【显微持针钳】	06-7550-31 S0	国械备 20150702	德国 OPI	1
2	微创搭桥乳内镊（角度镊） 【显微组织镊】	09-0190-30 S0	国械备 20150705	德国 OPI	1
3	微创组织镊（直） 【显微组织镊】	09-0195-30 S0	国械备 20150705	德国 OPI	1
4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前向剪刀) 【显微剪】	07-2530-31 S0	国械备 20150703	德国 OPI	1
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回头剪刀) 【显微剪】	07-2512-31 S0	国械备 20150703	德国 OPI	1
6	打结器（细线 6-8 推结器） 【器械钳】	26-3002-35	京经械备 20210213	中国瑞 克	1
7	微创钛夹钳（红、一把） 【施夹钳】	69-0810-33 S0	京经械备 20220050	中国瑞 克	1
8	微创侧壁钳 1 把 (加长款专用角度侧壁钳) 链式侧壁钳 1 把 【止血钳】	68-3450-28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 克	1
		68-4302-38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 克	1
9	微创心脏悬吊牵开器 (整套系统) 【腹腔用拉钩装置器】	22-4516-37	京经械备 20220051	中国瑞 克	1
		22-4624-48	京经械备 20220051		1
		22-4702-15	京经械备 20220051		1
		22-8401-23	京经械备 20220051		1
10	牵开器 (乳内牵开器+肋间牵开器) 【外科牵开器】	01-2501	京经械备 20210186	中国瑞 克	1
11	微创打孔器（4.0 打孔器） 【皮肤组织穿孔器】	35-0340-31	京经械备 20220065	中国瑞 克	1
12	加长冠脉刀柄 【手术刀柄】	27-0101-28	京经械备 20210183	中国瑞 克	1
			合计		16

配套心脏微创器械一套（含瓣膜器械）

配置清单：（瓣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品牌	数量
1	微创胸骨牵开器 【外科牵开器】	01-1902	京经械备 20210186	中国瑞克	1
2	左房拉钩 【腹腔用拉钩装置器】	22-9400	京经械备 20220051	中国瑞克	1
3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显微剪】	07-0130-31 SC	国械备 20150703	德国 OPI	1
4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显微剪】	07-0145-31 SC	国械备 20150703	德国 OPI	2
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 钳 【显微持针钳】	06-7720-28 S0	国械备 20150702	德国 OPI	1
6	打结器 【器械钳】	26-3001-35	京经械备 20210213	中国瑞克	2
7	胸腔组织镊 【显微组织镊】	09-0185-30 S0	国械备 20150705	德国 OPI	1
8	拉钩【组织拉钩】	20-0118-35	京经械备 20210184	中国瑞克	1
9	勾线器【器械钳】	26-3201-32	京经械备 20210213	中国瑞克	1
10	微创手术刀柄 【手术刀柄】	27-0101-33	京经械备 20210183	中国瑞克	1
11	加长直角钳 【组织钳】	70-1101	京经械备 20210214	中国瑞克	1
12	加长肾蒂钳 【止血钳】	67-2195-35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克	1
13	拉钩【心脏拉钩】	21-6925-33	京经械备 20210212	中国瑞克	1
14	主动脉阻断钳 (二尖瓣用) 【止血钳】	67-0875-32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克	1
15	主动脉瓣阻断钳 (主动脉瓣) 【止血钳】	68-2880-28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克	1
		68-4302-38	京经械备 20210207	中国瑞克	1
16	显微牵线夹 【腹腔用拉钩装置器】	22-3811-27	京经械备 20220051	中国瑞克	1
17	髓核钳 【咬骨钳】	15-6912	京经械备 20210198	中国瑞克	1

18	吸引器 【冲洗吸引管】	25-0575-36	京经械备 20210185	中国瑞克	1
19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 钳 【显微持针钳】	06-7720-36 SO	国械备 20150702	德国 OPI	2
20	夹持钳 【持针钳】	05-3420-36 TC	京经械备 20210252	中国瑞克	1
21	夹持钳 【持针钳】	05-3420-28 TC	京经械备 20210252	中国瑞克	1
22	过线器 【器械钳】	26-3302-34	京经械备 20210213	中国瑞克	1
23	加长组织剪 【手术剪】	08-0506-26 SC	京经械备 20220049	中国瑞克	1
			合计		27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尚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河南尚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